

主旨：關於裁判確定後復犯罪，受二以上徒刑執行者，其假釋有關期間之計算，應依刑法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辦理。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5.8.20. 法85檢字第2118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5年8月20日

主旨：關於裁判確定後復犯罪，受二以上徒刑執行者，其假釋有關期間之計算，應依刑法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辦理。請轉知所屬照辦。

說明：對於裁判確定後復犯罪，受二者以上徒刑執行者，其假釋有關期間之計算，於刑法修訂前，向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「分別執行合併計算」之原則處理，為使其取得法源依據，乃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修訂法時增訂第七十九條之一，其第一項規定「二以上徒刑併執行者，第七十七條所定最低應執行之期間，合併計算之」，辦理是類案件即應依此項規定為之。如因合併執行後獲准假釋，於假釋中更犯他罪，經撤銷假釋，仍應執行殘餘刑期。（法務部85.8.20.法85檢字第二一一八〇號函）